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

電話：04-225853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3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3~45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46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8~54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六
4.	主要股東資訊	46、5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志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強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志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志強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1,537,782 仟元，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決定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故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八。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查核風險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並試算以確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減損損失提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強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會計師 吳 少 君



蔣淑菁

吳少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5 日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862,699	29	\$ 5,566,630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十六及二二）	2,534,960	13	3,351,55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47,741	-	54,1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27,075	-	30,018	-
130X	存 貨（附註八）	1,537,782	8	1,817,95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2,458,969	12	2,074,839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8,443	4	938,780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77,669</u>	<u>66</u>	<u>13,833,90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三）	5,009,498	25	4,682,878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二）	1,234,197	6	1,244,724	6
1780	無形資產	17,471	-	35,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12,333	1	103,2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078	-	54,18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二三）	225,712	1	11,8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713	1	75,37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748,002</u>	<u>34</u>	<u>6,207,810</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9,925,671</u>	<u>100</u>	<u>\$20,041,71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922,412	5	\$ 780,597	4
2150	應付票據	538	-	4,565	-
2170	應付帳款	1,621,864	8	1,612,95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947,822	5	977,68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30,272	1	593,0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95,153	-	88,3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384,570	2	174,41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6,128	-	13,4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58,759</u>	<u>21</u>	<u>4,244,992</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1,351,457	7	861,611	4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0,668	-	51,7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2,612	-	8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711,444	4	742,531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6,181</u>	<u>11</u>	<u>1,656,758</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6,334,940</u>	<u>32</u>	<u>5,901,750</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60,456	10	1,960,456	10
3211	資本公積	7,954,196	40	7,954,196	4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072	2	210,26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94,8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18,387	16	3,053,312	15
3400	其他權益	66,072	-	173,46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590,183</u>	<u>68</u>	<u>14,146,543</u>	<u>7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48</u>	<u>-</u>	<u>(6,57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590,731</u>	<u>68</u>	<u>14,139,967</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9,925,671</u>	<u>100</u>	<u>\$20,041,7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六及二二）	\$ 14,207,689	100	\$ 18,524,9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11,840,961</u>	<u>84</u>	<u>14,240,644</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2,366,728</u>	<u>16</u>	<u>4,284,34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88,209	2	369,522	2
6200	管理費用	1,181,125	8	1,279,0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8,345	3	381,73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1,003</u>)	<u>-</u>	<u>1,00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86,676</u>	<u>13</u>	<u>2,031,26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80,052</u>	<u>3</u>	<u>2,253,07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6,594	-	25,7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462	1	59,778	-
7050	財務成本	(99,957)	(1)	(74,614)	-
7100	利息收入	<u>292,237</u>	<u>2</u>	<u>99,93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4,336</u>	<u>2</u>	<u>110,8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64,388	5	2,363,89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	<u>224,928</u>	<u>1</u>	<u>561,87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39,460</u>	<u>4</u>	<u>1,802,024</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5,019)	-	\$ 1,329,485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449</u>)	(<u>1</u>)	(<u>361,53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08,468</u>)	(<u>1</u>)	<u>967,946</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0,992</u>	<u>3</u>	<u>\$ 2,769,970</u>	<u>15</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44,986	4	\$ 1,808,09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26</u>)	-	(<u>6,068</u>)	-
8600		<u>\$ 539,460</u>	<u>4</u>	<u>\$ 1,802,02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37,597	3	\$ 2,776,408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605</u>)	-	(<u>6,438</u>)	-
8700		<u>\$ 430,992</u>	<u>3</u>	<u>\$ 2,769,970</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78</u>		<u>\$ 9.22</u>	
9850	稀 釋	<u>\$ 2.77</u>		<u>\$ 9.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0,456	\$ 8,444,311	\$ 145,770	\$ 549,790	\$ 1,750,824	(\$ 794,855)	\$ 12,056,296	(\$ 138)	\$ 12,056,15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4,493	-	(64,4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065	(245,06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490,115)	-	-	(196,046)	-	(686,161)	-	(686,161)
D1	111 年度淨利（損）	-	-	-	-	1,808,092	-	1,808,092	(6,068)	1,802,02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68,316	968,316	(370)	967,94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092	968,316	2,776,408	(6,438)	2,769,97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60,456	7,954,196	210,263	794,855	3,053,312	173,461	14,146,543	(6,576)	14,139,96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0,809	-	(180,809)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94,855)	794,855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980,228)	-	(980,228)	-	(980,228)
D1	112 年度淨利（損）	-	-	-	-	544,986	-	544,986	(5,526)	539,46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7,389)	(107,389)	(1,079)	(108,468)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4,986	(107,389)	437,597	(6,605)	430,99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3,729)	-	(13,729)	13,729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60,456	\$ 7,954,196	\$ 391,072	\$ -	\$ 3,218,387	\$ 66,072	\$ 13,590,183	\$ 548	\$ 13,590,7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64,388	\$ 2,363,89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17,555	746,855
A20200	攤銷費用	9,269	7,9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3)	1,003
A20900	財務成本	99,957	74,614
A21200	利息收入	(292,237)	(99,9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98	13,952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3,540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14,104)	(4,66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517	60,83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18,781	(1,410,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26)	10,222
A31200	存 貨	266,726	(131,5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8,971	(354,538)
A32150	應付帳款	6,535	176,4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493)	151,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397	3,8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4,769	1,609,7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0,717	73,0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811)	(72,6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9,748)	(395,3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75,927	1,214,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1,493)	(1,231,9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57	11,0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9)	(6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65)	(14,78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84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24,147)	(\$ 682,8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793)	9,5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0,908)	(1,909,6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3,729,938	2,301,747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590,775)	(1,959,418)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455,951	1,590,755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744,660)	(1,332,3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422)	(77,5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0,228)	(686,1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196)	(163,0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54)	382,59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069	(475,3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66,630	6,041,95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62,699	\$ 5,566,6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維家



經理人：馬世正



會計主管：康文村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及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Insport」)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重組，本公司成為最終控股公司。

上述股份轉換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本公司實際上係 Insport 之延續，視為自始合併而編製比較期間財務報表，不受設立日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運動鞋類及用品等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0 年 4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市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

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

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61	\$ 13,7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0,928	4,530,728
銀行定期存款	<u>5,750,391</u>	<u>3,108,836</u>
	8,547,380	7,653,296
減：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0,279)	(12,307)
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586,208)	(1,987,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u>88,194</u>)	(<u>87,359</u>)
	<u>\$ 5,862,699</u>	<u>\$ 5,566,630</u>

受限制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質押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受限制銀行存款係聯合授信合約之動撥借款金額等（參閱附註十二），其餘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4%	0.01%-1.9%
銀行定期存款	0.5%-8.2%	0.3%-7.2%

七、應收帳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35,190	\$ 3,352,649
減：備抵損失	(<u>230</u>)	(<u>1,093</u>)
	<u>\$ 2,534,960</u>	<u>\$ 3,351,55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

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至90天	逾期91至180天	逾期超過181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2,515,422	\$ 19,650	\$ 106	\$ 12	\$ 2,535,1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97)	(21)	(12)	(230)
攤銷後成本	<u>\$ 2,515,422</u>	<u>\$ 19,453</u>	<u>\$ 85</u>	<u>\$ -</u>	<u>\$ 2,534,960</u>
111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3,267,731	\$ 83,637	\$ 1,281	\$ -	\$ 3,352,64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37)	(256)	-	(1,093)
攤銷後成本	<u>\$ 3,267,731</u>	<u>\$ 82,800</u>	<u>\$ 1,025</u>	<u>\$ -</u>	<u>\$ 3,351,55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093	\$ 61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3)	1,003
外幣換算差額	140	29
年底餘額	<u>\$ 230</u>	<u>\$ 1,093</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530,907	\$ 773,519
在 製 品	356,773	348,274
原 物 料	650,102	696,165
	<u>\$ 1,537,782</u>	<u>\$ 1,817,95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1,740,479	\$14,196,90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104)	(4,663)
未分攤製造費用	112,872	39,018
其 他	1,714	9,381
	<u>\$11,840,961</u>	<u>\$14,240,644</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

九、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 (薩摩亞志強)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Elephant Step Co., Ltd. (Elephant)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Fongyuan)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All Wells)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100%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SPG 新加坡)	國際間投資業務	100%	-	註 3
薩摩亞志強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志祥)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 開發租售業務	100%	100%	
Elephant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志寧)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SPG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90%	90%	
	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SGP)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2.78%	2.78%	註 1
Fongyuan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90%	90%	
	SPG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備 註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All Wells	Chi Hung Co., Ltd. (志雄)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Dai Hoa Co., Ltd. (大華)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志中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	10%	
	Fireman Factory Co., Ltd. (Fireman)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志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August Sports Co., Ltd. (大河)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100%	100%	
志祥	SGP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97.22%	97.22%	註 1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FIL)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 加工買賣	95.99%	87.45%	註 2

註 1：SGP 於 111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5,000 仟元，並全數由志祥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7.22%。考量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董事會於 112 年 12 月通過將 Elephant 及志祥分別以 2.78% 及 97.22% 持有 SGP 之股權，全數移轉至 SPG 新加坡，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註 2：FIL 於 112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4,373 仟元，並全數由志祥認購，認購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5.99%。

註 3：為調整集團投資架構，董事會於 111 年 12 月通過設立 SPG 新加坡，並於 112 年 6 月設立完成。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34,796	\$ 3,453,849	\$ 4,708,908	\$ 62,739	\$ 142,672	\$ 961,135	\$ 434,674	\$ 10,898,773
增 加	-	1,410	74,536	20,035	10,692	71,398	833,422	1,011,493
減 少	-	(2,018)	(68,633)	(4,050)	(715)	(80,083)	(57)	(155,556)
重 分 類	-	75,318	10,169	1,050	6,556	7,440	(142,473)	(41,940)
淨兌換差額	434	(67,262)	(79,069)	(1,078)	(2,845)	(15,926)	(1,238)	(166,984)
年底餘額	<u>1,135,230</u>	<u>3,461,297</u>	<u>4,645,911</u>	<u>78,696</u>	<u>156,360</u>	<u>943,964</u>	<u>1,124,328</u>	<u>11,545,786</u>
累 計 折 舊								
年初餘額	-	1,564,182	3,760,326	52,395	101,519	737,473	-	6,215,895
增 加	-	149,333	324,979	5,664	16,278	103,134	-	599,388
減 少	-	(2,018)	(68,018)	(4,050)	(704)	(69,011)	-	(143,801)
重 分 類	-	-	471	-	-	(471)	-	-
淨兌換差額	-	(39,464)	(79,178)	(873)	(2,233)	(13,446)	-	(135,194)
年底餘額	-	<u>1,672,033</u>	<u>3,938,580</u>	<u>53,136</u>	<u>114,860</u>	<u>757,679</u>	-	<u>6,536,288</u>
年初淨額	<u>\$1,134,796</u>	<u>\$1,889,667</u>	<u>\$ 948,582</u>	<u>\$ 10,344</u>	<u>\$ 41,153</u>	<u>\$ 223,662</u>	<u>\$ 434,674</u>	<u>\$4,682,878</u>
年底淨額	<u>\$1,135,230</u>	<u>\$1,789,264</u>	<u>\$ 707,331</u>	<u>\$ 25,560</u>	<u>\$ 41,500</u>	<u>\$ 186,285</u>	<u>\$1,124,328</u>	<u>\$5,009,49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828,110	\$3,071,311	\$4,079,247	\$ 58,858	\$ 118,654	\$ 814,471	\$ 95,564	\$9,066,215
增 加	243,057	13,156	279,793	378	15,680	81,637	598,288	1,231,989
減 少	-	(16,963)	(88,819)	(1,213)	(687)	(28,561)	-	(136,243)
重 分 類	65,024	109,174	99,078	1,376	527	25,671	(241,632)	59,218
淨兌換差額	(1,395)	277,171	339,609	3,340	8,498	67,917	(17,546)	677,594
年底餘額	<u>1,134,796</u>	<u>3,453,849</u>	<u>4,708,908</u>	<u>62,739</u>	<u>142,672</u>	<u>961,135</u>	<u>434,674</u>	<u>10,898,77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309,686	3,231,109	45,964	83,050	593,656	-	5,263,465
增 加	-	156,754	350,385	4,748	13,336	111,325	-	636,548
減 少	-	(5,784)	(85,878)	(1,213)	(687)	(17,723)	-	(111,285)
重 分 類	-	-	(257)	-	-	257	-	-
淨兌換差額	-	103,526	264,967	2,896	5,820	49,958	-	427,167
年底餘額	-	<u>1,564,182</u>	<u>3,760,326</u>	<u>52,395</u>	<u>101,519</u>	<u>737,473</u>	-	<u>6,215,895</u>
年初淨額	<u>\$ 828,110</u>	<u>\$1,761,625</u>	<u>\$ 848,138</u>	<u>\$ 12,894</u>	<u>\$ 35,604</u>	<u>\$ 220,815</u>	<u>\$ 95,564</u>	<u>\$3,802,750</u>
年底淨額	<u>\$1,134,796</u>	<u>\$1,889,667</u>	<u>\$ 948,582</u>	<u>\$ 10,344</u>	<u>\$ 41,153</u>	<u>\$ 223,662</u>	<u>\$ 434,674</u>	<u>\$4,682,8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2 至 4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2 年
運輸設備	2 至 7 年
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97,464	\$ 620,371
建 築 物	<u>536,733</u>	<u>624,353</u>
	<u>\$ 1,234,197</u>	<u>\$ 1,244,724</u>
	112 年度	111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9,367</u>	<u>\$ 63,20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0,341	\$ 18,979
建 築 物	<u>97,826</u>	<u>91,328</u>
	<u>\$ 118,167</u>	<u>\$ 110,307</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及11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95,153	\$ 88,326
非 流 動	\$ 711,444	\$ 742,531

租賃負債之折現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4.94%-7.62%	4.94%-5.12%
建 築 物	1.7%-5%	1.7%-4.8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於台灣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有優先續租權。

合併公司於柬埔寨及德國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7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合併公司亦於越南、印尼及緬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0 至 50 年，其中部分土地之租賃款係於承租時一次性給付。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736,911	\$ 780,597
擔保借款	185,501	-
	<u>\$ 922,412</u>	<u>\$ 780,597</u>
年 利 率 (%)		
信用借款	1.53-5.54	1.39-5.14
擔保借款	2.5-3.27	-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40,570	\$ 646,004
無擔保借款		
聯貸案	1,197,690	322,350
銀行借款	<u>-</u>	<u>68,983</u>
	1,738,260	1,037,337
減：聯貸案主辦費	(2,233)	(1,309)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84,570</u>)	(<u>174,417</u>)
	<u>\$ 1,351,457</u>	<u>\$ 861,611</u>
<u>年 利 率 (%)</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6-2.61	2.35-5.13
無擔保借款		
聯貸案	6.40-6.64	5.16-5.58
銀行借款	-	3.41
<u>到 期 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114年1月前 陸續到期	114年1月前 陸續到期
無擔保借款		
聯貸案	118年5月前 陸續到期	118年5月前 陸續到期
銀行借款	-	112年1月前 陸續到期

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於110年12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用以支應建廠投資計畫及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承諾並確保，相關企業之資產除非聯合授信合約另有約定，不得為全部或一部轉讓、出售、設定負擔、交付信託或其他方式處分。

另依據聯合授信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 120%（含）以下；
2.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維持 100 億元（含）以上。

如本公司未符合上述任一項比率時，應自財務報表提出日起 6 個月內以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調整之，若調整後之財務比率符合上述規定，則不視為違反本項承諾。惟自該違反財務比率之財務報表提出之次日起，至提出符合財務比率之財務報表之次一日止，應就授信總餘額，按年利率 0.1% 按月計付補償費。

合併公司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規定。

十三、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40,301	\$ 582,696
其 他	407,521	394,986
	<u>\$ 947,822</u>	<u>\$ 977,682</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及志祥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尼及歐洲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國該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相關提列費用帳列其他員工福利項下。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6,046</u>	<u>196,046</u>
已發行股本	<u>\$ 1,960,456</u>	<u>\$ 1,960,456</u>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	\$ 7,677,994	\$ 7,677,99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u>276,202</u>	<u>276,202</u>
	<u>\$ 7,954,196</u>	<u>\$ 7,954,196</u>

註：包括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時發行股本金額超過取得權益之差額，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面額由美金變更為新台幣所轉列之差額。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股利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得少於 1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2 年 5 月及 111 年 5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0,809	\$ 64,493		
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794,855)	245,065		
現金股利	980,228	196,046	\$ 5	\$ 1

111 年 5 月股東常會同時決議以資本公積 490,115 元每股配發現金 2.5 元。

本公司 113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126	
現金股利	744,973	\$ 3.8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4,053,307	\$ 18,278,428
其 他	<u>154,382</u>	<u>246,558</u>
	<u>\$ 14,207,689</u>	<u>\$ 18,524,986</u>

(一)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七)	<u>\$ 2,535,190</u>	<u>\$ 3,352,64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運 動 鞋	\$ 10,620,143	\$ 11,321,305
休 閒 鞋	3,410,340	6,929,686
其 他	<u>177,206</u>	<u>273,995</u>
	<u>\$ 14,207,689</u>	<u>\$ 18,524,986</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 8,898)	(\$ 13,9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97,178	101,151
商譽減損損失	(13,540)	-
租賃修改利益	2	76
其他	(19,280)	(27,497)
	<u>\$ 55,462</u>	<u>\$ 59,778</u>

(二) 財務成本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費用	\$ 81,351	\$ 40,6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44,572	38,66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 金額	(25,966)	(4,689)
	<u>\$ 99,957</u>	<u>\$ 74,61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5,966	\$ 4,689
利息資本化利率	6.40%-6.64%	5.16%-5.58%

(三) 折舊及攤銷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7,866	\$ 534,666
營業費用	<u>209,689</u>	<u>212,189</u>
	<u>\$ 717,555</u>	<u>\$ 746,8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82	\$ 2,923
營業費用	<u>3,487</u>	<u>5,075</u>
	<u>\$ 9,269</u>	<u>\$ 7,99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25,962	\$ 4,277,957
退職後福利	29,932	15,956
其他員工福利	1,079,474	1,153,48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35,368</u>	<u>\$ 5,447,3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01,622	\$ 4,307,850
營業費用	1,033,746	1,139,548
	<u>\$ 4,835,368</u>	<u>\$ 5,447,39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及 112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2.01%	3.03%
董事酬勞	0.98%	0.97%

金 額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酬勞	<u>\$ 15,887</u>	<u>\$ 74,450</u>
董事酬勞	<u>\$ 7,788</u>	<u>\$ 23,82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8,238	\$ 589,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23)	36,422
	<u>232,615</u>	<u>625,68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641)	(63,816)
稅率變動	(1,046)	-
	<u>(7,687)</u>	<u>(63,8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928</u>	<u>\$ 561,87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利	<u>\$ 764,388</u>	<u>\$ 2,363,89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5,362	\$ 492,55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584	20,89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暫時性		
差異	32,651	12,006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之		
調整	(5,623)	36,422
稅率變動	(1,04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4,928</u>	<u>\$ 561,8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稅 率 變 動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507	\$ 8,721	\$ -	(\$ 114)	\$ 38,114
應付費用	15,316	(690)	-	(376)	14,250
存貨跌價損失	8,497	(5,163)	254	(50)	3,5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32,771	(12,567)	683	109	20,996
退款負債	-	10,681	-	-	10,681
其 他	17,169	293	109	213	17,784
	103,260	1,275	1,046	(218)	105,363
虧損扣抵	-	7,187	-	(217)	6,970
	<u>\$ 103,260</u>	<u>\$ 8,462</u>	<u>\$ 1,046</u>	<u>(\$ 435)</u>	<u>\$ 112,33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46	\$ -	(\$ 4)	\$ 142
其 他	869	1,675	-	(74)	2,470
	<u>\$ 869</u>	<u>\$ 1,821</u>	<u>\$ -</u>	<u>(\$ 78)</u>	<u>\$ 2,612</u>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103	\$ 8,063	\$ -	\$ 2,341	\$ 29,507
應付費用	14,080	203	-	1,033	15,316
存貨跌價損失	8,040	(149)	-	606	8,49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885	-	886	32,771
其 他	5,278	11,008	-	883	17,169
	<u>\$ 46,501</u>	<u>\$ 51,010</u>	<u>\$ -</u>	<u>\$ 5,749</u>	<u>\$ 103,26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541	(\$ 12,416)	\$ -	\$ 875	\$ -
其 他	1,182	(390)	-	77	869
	<u>\$ 12,723</u>	<u>(\$ 12,806)</u>	<u>\$ -</u>	<u>\$ 952</u>	<u>\$ 869</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38,755	\$ 39,786
114 年度到期	12,077	14,823
115 年度到期	18,187	48,809
116 年度到期	18,199	-
117 年度到期	30,135	149
118 年度到期	1,557	1,557
119 年度到期	1,485	1,485
120 年度到期	6,475	6,475
121 年度到期	10,524	10,975
122 年度到期	3,162	-
	<u>\$ 140,556</u>	<u>\$ 124,059</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8,755	113
12,077	114
18,187	115
18,199	116
64,986	117
1,557	118
1,485	119
6,475	120
10,524	121
3,162	122
<u>\$ 175,40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及志祥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股盈餘（元）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44,986	196,046	<u>\$ 2.7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44,986</u>	<u>196,472</u>	<u>\$ 2.77</u>
<u>11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808,092	196,046	<u>\$ 9.2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16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808,092</u>	<u>197,162</u>	<u>\$ 9.1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一、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184,159	\$11,113,16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28,663	4,411,82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括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及長期銀行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及有限的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透過維持彈性的金融工具組合，並從事有限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有關主要財務風險之說明如下：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主要貨幣性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當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5,075 仟元及 34,311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50,391	\$ 3,108,836
金融負債	806,597	830,8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90,928	4,530,728
金融負債	2,658,439	1,816,625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增加或減少 4 基點（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325 仟元及 27,1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6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294,751 仟元及 9,751,185 仟元。

下表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性 質 別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以上
<u>112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570,224	\$ -	\$ -
租賃負債	31,651	98,343	955,238
浮動利率工具	<u>684,862</u>	<u>622,120</u>	<u>1,351,457</u>
	<u>\$ 3,286,737</u>	<u>\$ 720,463</u>	<u>\$ 2,306,695</u>
<u>111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2,595,203	\$ -	\$ -
租賃負債	29,541	94,229	974,734
浮動利率工具	<u>361,174</u>	<u>593,840</u>	<u>861,611</u>
	<u>\$ 2,985,918</u>	<u>\$ 688,069</u>	<u>\$ 1,836,345</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5 年	5 至 10 年	11 至 15 年	16 至 20 年	20 年 以 上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533,204	\$ 339,702	\$ 73,294	\$ 58,129	\$ 80,903
浮動利率工具	<u>2,186,356</u>	<u>472,083</u>	<u>-</u>	<u>-</u>	<u>-</u>
	<u>\$2,719,560</u>	<u>\$ 811,785</u>	<u>\$ 73,294</u>	<u>\$ 58,129</u>	<u>\$ 80,903</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543,983	\$ 375,428	\$ 49,179	\$ 39,524	\$ 90,390
浮動利率工具	<u>1,635,495</u>	<u>181,130</u>	<u>-</u>	<u>-</u>	<u>-</u>
	<u>\$2,179,478</u>	<u>\$ 556,558</u>	<u>\$ 49,179</u>	<u>\$ 39,524</u>	<u>\$ 90,39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Much More Co., Ltd. (Much More)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傳埔有限公司 (傳埔)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 (志強社福)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陳維家	主要管理階層
Sunyin (Vietnam) Co., Ltd. (三音)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威富)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182</u>	<u>\$ 1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5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帳款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u>	<u>\$ 53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捐贈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志強社福	<u>\$ 5,500</u>	<u>\$ 6,000</u>
租金收入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志強社福	<u>\$ 171</u>	<u>\$ 229</u>
營業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志強社福	<u>\$ -</u>	<u>\$ 537</u>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取得使用權資產		
主要管理階層	<u>\$ 21,875</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7,778</u>	<u>\$ 26,562</u>
	主要管理階層	<u>112,726</u>	<u>95,069</u>
		<u>\$ 120,504</u>	<u>\$ 121,631</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主要管理階層為同一人	<u>\$ 576</u>	<u>\$ 1,035</u>
	主要管理階層	<u>6,202</u>	<u>4,749</u>
		<u>\$ 6,778</u>	<u>\$ 5,784</u>

主要係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金係參考鄰近市價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議定，每一個月支付一次。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6,386	\$ 124,478
退職後福利	762	709
	<u>\$ 87,148</u>	<u>\$ 125,187</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電力公司保證金及借款額度等之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0,279	\$ 12,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000	1,694,338
	<u>\$ 1,655,279</u>	<u>\$ 1,706,645</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軟體服務合約	\$ 952,511	\$ 730,465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 132,334	30.71	\$ 4,063,982	\$ 175,785	30.7	\$ 5,396,604
美金（美金：越南盾）	64,481	24,030	1,980,220	78,362	23,400	2,405,70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美金：新台幣）	108,607	30.71	3,335,313	103,097	30.7	3,165,079
美金（美金：越南盾）	39,120	24,030	1,201,364	39,287	23,400	1,206,102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12 年度		111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 (損) 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6,284	1 (新台幣：新台幣)	\$ 97,581
越南盾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54,317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11,871)
美金	0.0321 (美金：新台幣)	31,677	0.0336 (美金：新台幣)	10,828
印尼盾	0.0020 (印尼盾：新台幣)	(5,100)	0.0020 (印尼盾：新台幣)	4,613
		<u>\$ 97,178</u>		<u>\$101,15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八。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鞋類製造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做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合併公司各產品及製造過程之性質類似，故合併公司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洲	\$ 5,810,416	\$ 8,168,117	\$ -	\$ -
歐洲	5,152,335	6,684,492	563,386	395,007
亞洲	1,822,738	1,661,564	4,541,887	4,416,989
中國	839,248	1,473,529	-	-
台灣	-	-	1,212,032	1,187,040
其他	582,952	537,284	38,574	39,502
	<u>\$14,207,689</u>	<u>\$18,524,986</u>	<u>\$ 6,355,879</u>	<u>\$ 6,038,538</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與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甲客戶	\$ 7,686,859	54	\$ 10,306,903	56
乙客戶	5,170,114	36	5,615,613	30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Elephant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100,564	\$ 1,050,282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359,010	\$ 5,436,069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68,400	美金 34,2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4,253	美金 177,013
		All Wells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33,396	美金 116,698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359,010	美金 5,436,069
		薩摩亞志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7,600	美金 3,8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4,253	美金 177,013
1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S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100	153,55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359,010	美金 5,436,069
		S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10,000	美金 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4,253	美金 177,013
		F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614,200	美金 614,2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359,010	美金 5,436,069
		志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0,000	美金 2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4,253	美金 177,013
		SGP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0	153,550	32,246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FIL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5,000	美金 5,000	美金 1,050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志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70,441	170,441	160,214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志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歐元 5,000	歐元 5,000	歐元 4,700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歐元 422,315	歐元 563,087
		志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81,762	340,881	139,761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歐元 479,858	歐元 1,919,467
		志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歐元 20,000	歐元 10,000	歐元 4,100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歐元 14,077	歐元 56,309
2	薩摩亞志強	Fongyu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300,000	50,000	2.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志雄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9,769	美金 9,769	美金 1,628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志雄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3,55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5,000	307,1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大華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614,2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0,0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大河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200	307,100	144,337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志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0,000	美金 10,000	美金 4,700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志中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4,200	307,100	153,550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0,000	美金 10,000	美金 5,000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767,750	307,100	122,840	3.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25,000	美金 10,000	美金 4,000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921,300	307,1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30,0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950	153,55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14,395,927	美金 19,194,548
		志寧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美金 45,000	美金 5,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美金 468,770	美金 625,02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金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3	All Wells	Fireman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14,200 美金 20,000	\$ 614,200 美金 2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17,797,336 美金 579,529	\$ 23,729,801 美金 772,706
		志寨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7,100 美金 10,000	307,100 美金 1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7,797,336 美金 579,529	23,729,801 美金 772,706
4	Elephant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29,170 美金 27,000	829,170 美金 27,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7,847,511 美金 255,536	10,463,358 美金 340,715
5	Fongyuan	SPG 印尼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2,130 美金 3,000	92,130 美金 3,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58,065 美金 89,810	3,677,430 美金 119,747

註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 1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前一本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三倍為限。

註二：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為限；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會計報表淨值的 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另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不受短期融通資金之限額限制，惟其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四倍為限。

註三：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二)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一)											
1	薩摩亞志強	FIL	2	\$ 2,399,311 美金 78,128	\$ 153,550 美金 5,000	\$ 153,550 美金 5,000	\$ 23,862 美金 777	\$ -	0.5%	\$ 3,838,904 美金 125,005	N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8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背書保證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本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SPG 印尼	印尼自地委建擴廠工程合約	112/03/09（董事會決議）	美金 36,158	截至報告日止，依據業務擴展規劃執行發包，隨工程進度執行並支付款項。	PT Rocket Jaya Abadi 等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因應未來業務擴展需求擴增鞋廠。	無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 387,828	2	—	\$ -	—	\$ 112,157	4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3,577,916	23	—	-	—	(272,838)	15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358,933	2	—	-	—	81,386	3	
	志寧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3,246,956	21	—	-	—	(635,196)	35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1,516,789	10	—	-	—	(114,868)	6	
	大華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725,184	5	—	-	—	(35,102)	2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1,621,930	10	—	-	—	253,034	8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3,711,940	24	—	-	—	(310,139)	17	
	大河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412,880	3	—	-	—	(44,728)	2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2,687,402,528	99	—	-	—	越盾 213,490,969	95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295,318,497	20	—	-	—	(越盾 87,760,449)	20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2,462,681,856	98	—	-	—	越盾 497,028,745	99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越盾 272,803,561	22	—	-	—	(越盾 63,682,843)	20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1,150,259,629	98	—	-	—	越盾 89,882,178	96	
大華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551,621,492	87	—	-	—	越盾 27,466,490	50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美金 119,379	99	—	-	—	美金 10,099	97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進貨	美金 52,157	84	—	-	—	(美金 8,239)	60	
大河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銷貨	越盾 305,578,073	93	—	-	—	越盾 34,998,631	88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提 列 備 抵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損 失 金 額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寨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 253,034	5.88	-	—	\$ 213,562	-
	志雄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112,157	3.88	-	—	65,942	-
	SGP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192,460	-	-	—	-	-
	FIL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139,761	-	-	—	-	-
薩摩亞志強	志中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4,000	-	-	—	美金 2,000	-
	大河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0	-	-	—	-	-
	SPG 印尼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4,700	-	-	—	-	-
	志祥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000	-	-	—	-	-
志雄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213,490,969	13.9	-	—	越盾 213,490,969	-
志寧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497,028,745	6.85	-	—	越盾 497,028,745	-
志中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越盾 89,882,178	11.93	-	—	越盾 89,882,178	-
志寨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應收帳款 美金 10,099	14.22	-	—	美金 10,099	-

註：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薩摩亞志強台灣分公司	志寨	3	應付帳款	\$ 310,139	月結 60 天	2
		志寨	3	應收帳款	253,034	月結 60 天	1
		志雄	3	應付帳款	272,838	月結 60 天	1
		志寧	3	應付帳款	635,196	月結 60 天	3
		志雄	3	銷貨成本	3,577,916	月結 60 天	25
		志寨	3	銷貨成本	3,711,940	月結 60 天	26
		志寧	3	銷貨成本	3,246,956	月結 60 天	23
		志中	3	銷貨成本	1,516,789	月結 60 天	11
		大華	3	銷貨成本	725,184	月結 60 天	5
		大河	3	銷貨成本	412,880	月結 60 天	3
		志雄	3	銷貨收入	387,828	月結 60 天	3
		志寨	3	銷貨收入	1,621,930	月結 60 天	11
		志寧	3	銷貨收入	358,933	月結 60 天	3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上開揭露標準金額，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超過 1% 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科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超過 1% 為揭露標準。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	股票(權)										
	薩摩亞志強	薩摩亞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01,400	美金 101,400	5,035,579	100	美金 155,492	美金 12,697	美金 13,037	子公司
薩摩亞志強	Fongyuan	塞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33,409	美金 32,109	36,150,000	100	美金 30,031	美金 3,576	美金 3,576	子公司
	Elephant	塞席爾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62,035	美金 48,035	59,000,000	100	美金 86,024	美金 6,462	美金 6,462	子公司
	All Wells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65,000	美金 65,000	48,500,000	100	美金 193,226	美金 752	美金 752	子公司
	SPG 新加坡	新加坡	國際間投資業務	美金 1,000	-	1,000,000	100	美金 997	(美金 3)	(美金 3)	子公司
	志祥	台灣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美金 35,446	美金 35,446	-	100	美金 23,066	(\$ 124,253)	(註一)	孫公司
Elephant	志寧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56,000	美金 56,000	-	100	美金 63,785	越盾 159,685,788	(註一)	孫公司
	SPG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1,690	美金 10,350	-	90	美金 21,260	(印尼盾 5,605,065)	(註一)	孫公司
	SGP	葡萄牙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歐元 250	歐元 250	250,000	2.78	美金 206	(歐元 513)	(註一)	孫公司
Fongyuan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36,000	美金 36,000	-	90	美金 26,853	越盾 94,264,384	(註一)	孫公司
	SPG 印尼	印尼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410	美金 1,150	-	10	美金 2,362	(印尼盾 5,605,065)	(註一)	孫公司
All Wells	志雄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700	美金 12,700	-	100	美金 35,875	(越盾 10,614,943)	(註一)	孫公司
	志中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	美金 4,000	-	10	美金 2,984	越盾 94,264,384	(註一)	孫公司
	大華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1,600	美金 21,600	-	100	美金 19,217	(越盾 64,738,121)	(註一)	孫公司
	Fireman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5,000	美金 15,000	-	100	美金 16,660	美金 937	(註一)	孫公司
	SPG 緬甸	緬甸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20,000	美金 20,000	-	100	美金 18,754	美金 189	(註一)	孫公司
志祥	大河	越南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12,000	美金 12,000	-	100	美金 7,008	(越盾 17,938,109)	(註一)	孫公司
	志寨	柬埔寨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美金 40,000	美金 27,500	-	100	美金 86,829	美金 3,064	(註一)	孫公司
	SGP	葡萄牙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歐元 8,750	歐元 8,750	8,750,000	97.22	\$ 221,404	(歐元 513)	(註一)	孫公司
	FIL	德國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歐元 5,073	歐元 700	-	95.99	13,105	(歐元 2,377)	(註一)	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53,185	31.04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33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518,518	9.44
傳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50
LAI Li-Yang	11,476,962	5.85

註：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30024 號

會員姓名：
(1) 蔣淑菁
(2) 吳少君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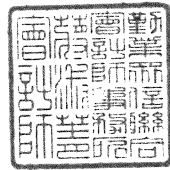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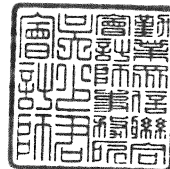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4)370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會員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15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3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蔣淑菁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吳少君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0 日